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主旨：有關美商登士柏西諾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主回收
「“熱馬克”水精靈印模材」(衛署醫器輸字第011857號)(
產品型號：60578320)特定批號產品一案，詳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15023905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美商登士柏西諾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通報旨揭產品可能因固化時間過長而出現性能故障，故自主回收特定批號(2407447520、2407449619、2409453571、2503465327、2401436297、2412458883、2505469777、2505469779、2505469797、2312435146)產品，先予敘明。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建華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